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安瑞森（常州）气体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纯
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瑞森（常州）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瑞森（常州）气体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00-04-01-56450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 XG040115-01 地块（新化路以西、G346 以北）		
地理坐标	（ <u>120 度 0 分 6.823 秒</u> ， <u>31 度 56 分 50.681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发改备[2024]5 号
总投资（万元）	20537.88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5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p> <p>规划总面积 68.80 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p> <p>（2）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定位</p>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规划工业用地33.28 km²、居住用地3.51 km²、仓储用地1.30 km²、绿化用地14.85 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

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8.95 km、生态保护岸线3.7 km、取水口岸线1.21 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产业定位：开发区内的化工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即 B、C、D 三个地块，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其他片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根据区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要求相符。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现有规划环评对照分析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规划总面积 68.80 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规划工业用地 33.28 km²、居住用地 3.51 km²、仓储用地 1.30 km²、绿化用地 14.85 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 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 8.95 km、生态保护岸线 3.7 km、取水口岸线 1.21 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3）产业定位：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除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外的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企业。其它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北部滨江产业板块，根据区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

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要求相符。

2、与园区调整后的规划环评对照分析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长江大保护的政策，园区更新了发展目标，完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组织编制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技术审查会，处于报批阶段。根据报批稿中相关内容，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着力破解“化工围江”问题，化工园区近期积极推进化工园区绿色转型发展，科学规划布局。一方面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对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并进行地块生态复绿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对化工园区范围进行调整，沿江北侧区域进行大幅缩减退让，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即化工园区北区、东区、南区），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划范围面积为1125.22公顷。北区（原C地块、B1地块）范围为东至疏江路、南至G346、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487.96公顷；东区（原B2地块）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G346、西至国能东边界、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113.15公顷；南区（原D地块）范围为东至市江边四期边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G346，面积为524.11公顷。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表 1-1 新材料产业园各地块面积调整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原面积 (ha)	减少面积 (ha)	新增面积 (ha)	调整后面积 (ha)	增加情况 (ha)
本次规划	上轮规划					
北区	B1、C地块	633.06	145.1	0	487.96	-145.1
东区	B2地块	113.15	0	0	113.15	0
南区	D地块	390.81	0	133.3	524.11	+133.3
合计		1137.02	145.1	133.3	1125.22	-11.8

(2) 产业定位

围绕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瞄准化工园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①在新材料产业方面，首先是依托现有优势产业基础，深耕烯烃产业链板块，向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特种功能涂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方向发展；其次是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光固化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电子气体及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②在医药产业方面，整合医药创新资源，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新型药物制剂等新医药产业。构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对照分析：本次新材料产业园范围调整后，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化工园区东区地块，地块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生产，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之一。因此，本项目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要求相符。

注：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安家约 6.5 公里。

1、政策相符性预判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2024 年 2 月 1 日）中“十一、石化化工 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3) 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分析如下：

表 1-2 与苏办发[2018]32 号文对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科学调整 化工行业 布局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规范环太湖地区涉化行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从严管理园区外化工企业，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严把园区及项目准入关口，……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园区现有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更高标准 地强化环 境保护措 施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燃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无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从事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开展厂区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防止各生产环节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厂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与苏发[2022]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号), 分析如下:

表 1-3 与苏发[2022]3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 因此, 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 并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因此, 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 文件的规定。

(5)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 分析如下:

表 1-4 与苏政办发[2019]15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	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 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可以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处置途径, 符合文件要求。
	加快淘汰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 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 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 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 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54 t/a,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 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 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 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 位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以外, 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污染物处置标准	<p>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p>	<p>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执行电子联单。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提升污染物收集能力	<p>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p>	<p>公司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公司设置一座 500 m³ 事故应急池，经核算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文件要求。</p>
		<p>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全面实施《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不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定期检测搅拌机、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及时修复泄漏点位。</p>	<p>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采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并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号），全面收集治理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废水处理系统的逸散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严格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采取密闭、隔离、负压排气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采取报备制度。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提升污染物处置能力	<p>化工废水接入一般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需增加预处理工艺，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企业化工废水要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严禁稀释处理和稀释排放。对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措施和设施。	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采用吸附、催化净化、焚烧等工艺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无相应标准规范的，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配备连续有效的自动监测以及记录设施，提高废气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加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特征污染物清单。自行监测方案包含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等的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包括其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各部分均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采样方法和监测分析方法，并规定自行监测的质控措施和信息公开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特征污染物清单，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废水、厂界噪声、土壤及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并依法在检测单位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污水预处理排口（监测指标含 COD _{cr} 、氨氮、水量、pH、具备条件的特征污染物等）、雨水（清下水）排口（监测指标含 COD _{cr} 、水量、pH 等）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重点企业的末端治理设施排气筒要安装连续自动监测设备，……企业监控信息接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实时反馈、远程监控。	企业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切换阀；企业监控信息接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系统，实现数据的动态更新、实时反馈和远程监控。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超过有关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用地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工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分析如下：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有关内容对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2）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

号)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	---	----------------------------------

(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苏办[2019]96 号文及苏政规[2023]16 号文有关内容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名及文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 化工 产业 准入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投资额 20537.88 万元;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生产,项目市场前景好、工艺装备水平较高。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的主导产业相关,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光固化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电子气体及试剂)。本项目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和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新建项目,承诺安全环保投入满足需要,因此不受最低投资额度限制,且已获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常发改备[2024]5号)。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化 工园区管理办 法的通知》(苏 政规[2023]16 号)	化工园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化工园区内新建项目应当与主导产业相关,安全环保节能、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的主导产业相关,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光固化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电子气体及试剂)。本项目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和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新建项目,承诺安全环保投入满足需要,因此不受最低投资额度限制,且已获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常发改备[2024]5号)。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内搬迁入园项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项目、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支持项目清单项目和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新建项目,在保证安全环保投入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不受最低投资额度限制。其他精细化工生产项目在在保证安全环保投入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最低投资额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管理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强化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生产,不属于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统，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	文件要求。
规范 化工 生产 企业 管理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必须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企业目前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需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工作；且直接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限定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者作为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特种作业岗位均为持证人员。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规范企业设计建设。企业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开展项目的详细设计建设工作，确保项目的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环保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督促企业为全体职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有关待遇，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在化工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企业投保企业财产险和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的作用。	企业将依法依规开展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参保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促进化工生产企业全面质量提升。加快企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涉及安全、环保和健康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推动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快企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开展环保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能力。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 化工 行业 监管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本次环评已针对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或处置情况进行了评价，符合文件要求。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号)的相符性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分析如下:

表 1-7 与苏环办[2021]20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产业政策规定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要求	项目应符合主题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滨开区经省政府认定、且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范畴),且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且稳定运行,园区目前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和盐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严格落实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将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化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较高，生产过程采用 DCS 控制系统；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的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废气治理要求	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从事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不涉及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废水治理要求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以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本

要求	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项目不产生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 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54 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了科学评价，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措施，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管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将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且采取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以减轻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来控制厂界噪声达标。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将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本次环评已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并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500 m ³ ），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且在厂区相应位置图示封堵控制系统。因此，符合文件

		要求。
	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监控 要求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覆盖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且包含各类型污染物；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等文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取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放口，且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新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将单独安装水、电等计量装置，项目不涉及使用蒸汽。关键设备（风机、水泵）将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已建立 VOCs 在线监控系统、环保与安全监控预警应急一体化系统。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符合文件要求。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环评文件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他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进行了编制，且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p>(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生产，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p>		

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不需清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要求。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分析如下：

表1-8 与长江办发[2022]7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6 km。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如下：

表1-9 与苏长江办法[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内，距离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6 km。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砂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发展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未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因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此，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与《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

号), 分析如下:

表 1-10 与苏化治办[2019]3 号文对照分析表

类别	关停条款	对照分析
产业布局	①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的。②项目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 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管控要求的。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且难以整治到位的。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办发[2020]1 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的管控要求, 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因此, 符合文件要求。
环保许可	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环保“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环保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②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且情节严重的。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并按相关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因此, 符合文件要求。

(1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7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7 号), 分析如下: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7 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坚决遏制化工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执行化工项目联合会审和设区市审批备案制度。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达峰目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省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淘汰限制类项目, 新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 已获得常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备案证, 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且具备化工产业定位,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因此, 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化工企业整治提升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搬迁至沿江一公里范围外。鼓励沿江一公里外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 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且具备

		化工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提升化工产业清洁生产水平	新建化工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4) 与《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苏化治[20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苏化治[2021]6号），分析如下：

表 1-12 与苏化治[2021]6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合规园区目录的化工集中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纳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合规园区目录。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5)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分析如下：

表 1-13 与苏政发[2020]94号文对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已纳入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名单）。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新建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改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且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强力推进重点整治项目实施	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对于安全环保	

隐患突出、管理水平低、违法行为多发、安全环保诚信度不高的企业要抓紧推进关闭退出；对于经济体量不大、产品层次不高、无核心技术、与区域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企业要逐步关闭退出；其他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励搬离沿江 1 公里范围。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分析如下：

表 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涉及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和内河运输。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分析如下：

表 1-15 与环环评[2021]45 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属于环环评[2021]45 号文暂定的六个行业类别“两高”项目范畴。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审批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途径，主要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平衡总量；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项目选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中的合规园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化工新建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依法制定了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本项目原料为空气,其他原料均为汽车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

(1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对照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关规定。

(19)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选址合理性

滨江经济开发区即为原新北区新港分区。相关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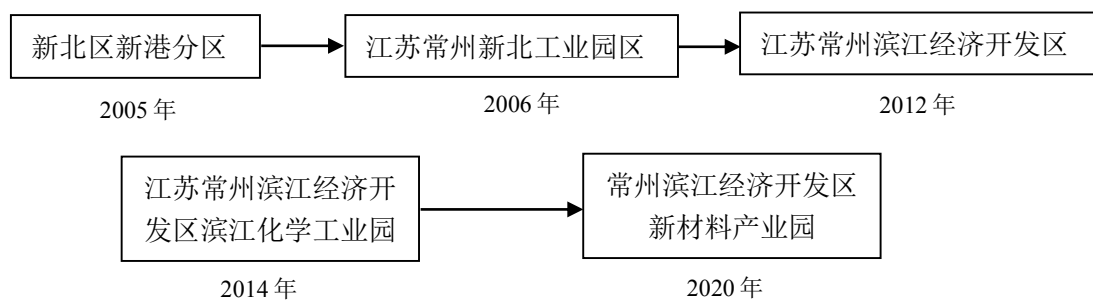


图 1-1 相关名称变更情况示意图

新港分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总用地 68.8 平方公里，2005 年编制了《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6 年批准成立江苏常州新北区工业园区，2008 年编制完成了《常州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了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2012 年 11 月省政府同意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2]99 号），2014 年编制完成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规划总面积即为原新港分区 68.8 平方公里。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 68.80 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3）产业定位

开发区内的化工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即 B、C、D 三个地块，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其他片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根据区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滨江产业板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要求相符。

目前《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技术审查会，处于报批阶段。经对照，本项目位置处于调整后的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区，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 1km 范围以外。本项目为新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之一。本项目符合调整后的园区发展定位。同时经对照调整后的规划环评，本项目不属于调整后禁止建设的项目。

3、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周围都是园区企业或园区预留工业用地。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 噪声：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建设方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下表。

表 1-16 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常州市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0 米至下游 20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内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内的小夹江水体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下表。

表 1-17 本项目所在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市级	县级			
常州市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本项目距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4600 m（NW），距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9900 m（NW），距新龙生态公益林 5000 m（S）。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区域监测站点（安家）的监测数据，PM_{2.5} 和 O₃ 不达标，其余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地表水长江常州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8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属于园区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的项目（电子气体）。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中限制类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限制引入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禁止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

		<p>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p> <p>6、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p> <p>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p> <p>8、禁止建设生产、储存和使用硝基类爆炸特性化学品项目。</p> <p>9、禁止建设含铅、铬重金属的涂料项目。</p> <p>10、禁止建设医疗废物处置类项目。</p>	<p>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本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和使用硝基类爆炸特性化学品；不属于含铅、铬重金属的涂料项目；也不属于医疗废物处置类项目。</p> <p>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3、园区处于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涉及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的项目除外）；可建设仓储、物流、生产环节可能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电子专用材料等非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大危险源（储运企业除外）和涉及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及氯化五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对外经营固废处置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和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及氯化五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对外经营固废处置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水中含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总体要求</p>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园区新建化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4、园区涉及到含氟废水排放的企业，需要将氟化物的接管浓度控制在 8mg/L 以内。</p> <p>5、园区涉及到挥发酚废水排放的企业，需要将挥发酚的接管浓度控制在 0.5mg/L</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产生及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含氟、挥发酚废水排放。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以内。	
	排污总量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规划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370.022t/a、二氧化硫 716.374t/a、氮氧化物 1520.872t/a、VOCs 1047.62 t/a。</p> <p>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规划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排外环境量）分别为废水量 783.8 万 t/a、化学需氧量 391.887 t/a、氨氮 31.35 t/a、总氮 94.054 t/a、总磷 3.919 t/a。</p>	项目审批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途径，主要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平衡总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2、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p> <p>3、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但会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本项目危废能够落实处置途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p>1、本次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25 km²，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8 km²，不得突破该规模。</p> <p>2、实行集中供热，确因工艺用热需要，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本项目因工艺用热需要采用电加热。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瑞森（常州）气体有限公司（简称“安瑞森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厂区占地面积为 17357 m²。

电子气体广泛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电子行业的加工制造过程。为满足本地及周边地区面板、光伏、LED、智能制造等客户的需求，安瑞森公司拟投资 20537.88 万元，在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新征用地（新化路以西，G346 以北），建设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本项目新建一套 6600 型空分生产装置，产品包括：157500 t/a 高纯液氮（含食品氮）、66115 t/a 液氧（含医用氧）、5950 t/a 高纯氧、3147 t/a 高纯液氩。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食品及医用行业。用途包括作为电子行业的保护气和置换气，食品行业的食品添加剂氮气以及用于医疗呼吸。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发改备[2024]5 号）。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鉴于此，安瑞森（常州）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其他环境要素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安瑞森（常州）气体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纯电子气体及配套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高纯液氮、液氧、高纯液氩和高纯氧，其中高纯液氮主要运用于电子行业和食品行业，用于食品行业的即为食品氮（成分与运用于电子行业的液氮完全一致），食品氮产能占总高纯液氮的 10%；液氧主要运用于电子行业和医用呼吸行业，用于医用呼吸行业的即为医用氧（成分与运用于电子行业的液氧完全一致），医用氧产能占总液氧的 10%。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a）
1	高纯液氮（含食品氮）	纯度≥99.999%	157500	8400
2	液氧（含医用氧）	纯度≥99.6%	66115	
3	高纯氧	纯度≥99.999%	5950	

4	高纯液氮	纯度 $\geq 99.999\%$	3147
---	------	--------------------	------

本项目备案时拟从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引出一根 DN500 的压缩空气管道，沿江花路管廊送至本项目，管道长度约 1600 米，后经综合考虑改为自行配备空气压缩机，不再建设配套压缩空气管道。

产品质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指标	标准来源
高纯液氮 (含食品氮)	氮 (N ₂) 纯度 (体积分数) /10 ⁻²	/	≥ 99.999	《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GB/T 8979-2008) 表 1
	氧 (O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3	
	氢 (H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1	
	一氧化碳 (CO)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1	
	二氧化碳 (CO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1	
	总烃含量 (以甲烷计) (体积分数) /10 ⁻⁶	/	< 1	
	水 (H ₂ O)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3	
液氧 (含医用氧)	氧 (O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²	/	≥ 99.5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GB 8982-2009) 中表 1
	水分 (H ₂ O) 含量 (露点)	°C	≤ -43	
	二氧化碳 (CO ₂) (体积分数) /10 ⁻⁶	/	≤ 100	
	一氧化碳 (CO) (体积分数) /10 ⁻⁶	/	≤ 5	
	气态酸性物质和碱性物质含量	/	检验合格	
	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	/	检验合格	
	气味	/	无异味	
	总烃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60	
固体物质	粒度	μm	≤ 100	
	含量	mg/m^3	≤ 1	
高纯氧	氧 (O ₂) 纯度 (体积分数) /10 ⁻²	/	≥ 99.999	《纯氧、高纯氧和超纯氧》(GB/T 14599-2008) 表 1
	氢 (H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0.5	
	氩 (Ar)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2	
	氮 (N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5	
	二氧化碳 (CO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0.5	
	总烃含量 (体积分数) (以甲烷计) /10 ⁻⁶	/	≤ 0.5	
	水分 (H ₂ O)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2	
高纯液氩	氩 (Ar) 纯度 (体积分数) /10 ⁻²	/	≥ 99.999	《氩》(GBT4842-2017) 表 1
	氢 (H ₂) 纯度 (体积分数) /10 ⁻⁶	/	≤ 0.5	
	氧 (O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10	
	氮 (N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50	
	甲烷 (CH ₄)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5	
	一氧化碳 (CO)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5	
	二氧化碳 (CO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10	
	水分 (H ₂ O) 含量 (体积分数) /10 ⁻⁶	/	≤ 15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空分单元	占地面积 1726 m ² , 1F
	压缩机厂房	占地面积 604 m ² , 1F
贮运工程	储罐区	共 8 个储罐, 包括 1 个 3000 m ³ 的高纯液氮储罐、1 个 340 m ³ 的食品氮储罐、1 个 2000 m ³ 的液氧储罐、1 个 100 m ³ 的高纯液氩储罐、2 个 50 m ³ 的高纯氧储罐、1 个 340 m ³ 的医用氧储罐、1 个 100 m ³ 的工业氧储罐
公辅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50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新增 3 座 900 m ³ /h 钢结构逆流式冷却塔 (2 用 1 备), 设 3 台循环水泵, 2 用 1 备, 单台泵性能参数为: 流量 Q=900 m ³ , 供生产装置使用。一座循环水池, 容积为 400 m ³
	冷冻系统	本项目新增 1 台冷冻机, 制冷量为 4.5×10 ⁵ Kcal/h, 制冷剂为 R134a, 冷冻介质为自来水
	综合楼	占地面积 297 m ² , 共 3 层。1 层为食堂、DCS 控制室、维修间及化验室, 2 层为更衣室、会议室及办公室, 3 层为档案室、会议室及办公室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20.5 m ² ,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20 m ²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池, 容积为 300 m ³
	消防系统	循环水池兼作消防水池, 容积为 400 m ³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 500 m ³

(3) 劳动定员及运行时间

①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

②运行时间: 年工作 35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两班制), 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

(4) 周围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范畴, 厂区东侧为新化路, 厂区北侧为空地, 南侧为 G346 国道, 西侧为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是工业企业和预留用地, 具体见附图 3。

(5) 与本项目相关企业

本项目厂区地块原为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申报了“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扩建 ABS18000 吨/年、PC/ABS5000 吨/年和 PC5000 吨/年项目”, 并委托编制了《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扩建 ABS18000 吨/年、PC/ABS5000 吨/年和 PC5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申报了“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有机硅系列产品项目”, 并委托编制了《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有机硅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被确定为“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的关闭企业，2021 年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完成关闭腾退工作，2022 年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关闭腾退工作。关闭腾退时，现场全部清空，无遗留环境问题。

2021 年 10 月，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块开展了场地环境现状调查，编制了《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 号）规定的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草、危险废弃物和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等污染行业企业用地。根据调查结果，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调查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工业用地（M）]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2 年 3 月，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块开展了场地环境现状调查，编制了《常州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常环土【2022】27 号）。根据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地块土壤检出因子的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检出因子浓度除 GHMW-1 点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 pH 超标外，其余点位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IV 类标准值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要求。根据现有检测数据分析结果，超标因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类）和 pH 均为一般化学指标，无需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的用途。

安瑞森（常州）气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17357 m²，项目所有构筑物均为新建。本项目建成后，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全厂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火灾危险等级	耐火等级
1	空分单元	1726	604	1	丁/乙	二级
2	压缩机厂房	604	604	1	丁	二级
3	变配电所	590	1536	3	丙	二级
4	综合楼	297	891	3	/	二级
5	储罐区	1850	1850	/	/	/
6	循环水/消防水装置	765	/	/	/	/
7	事故应急池	500 m ³	/	/	/	/
8	初期雨水池	300 m ³	/	/	/	/
9	消防水池	258	/	/	/	/

10	危废仓库	20.5	/	1	丙	二级
11	一般固废仓库	20	/	1	丙	二级
12	门卫 1	24	/	1	/	二级
13	门卫 2	13.5	/	1	/	二级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2-7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建设内容

5、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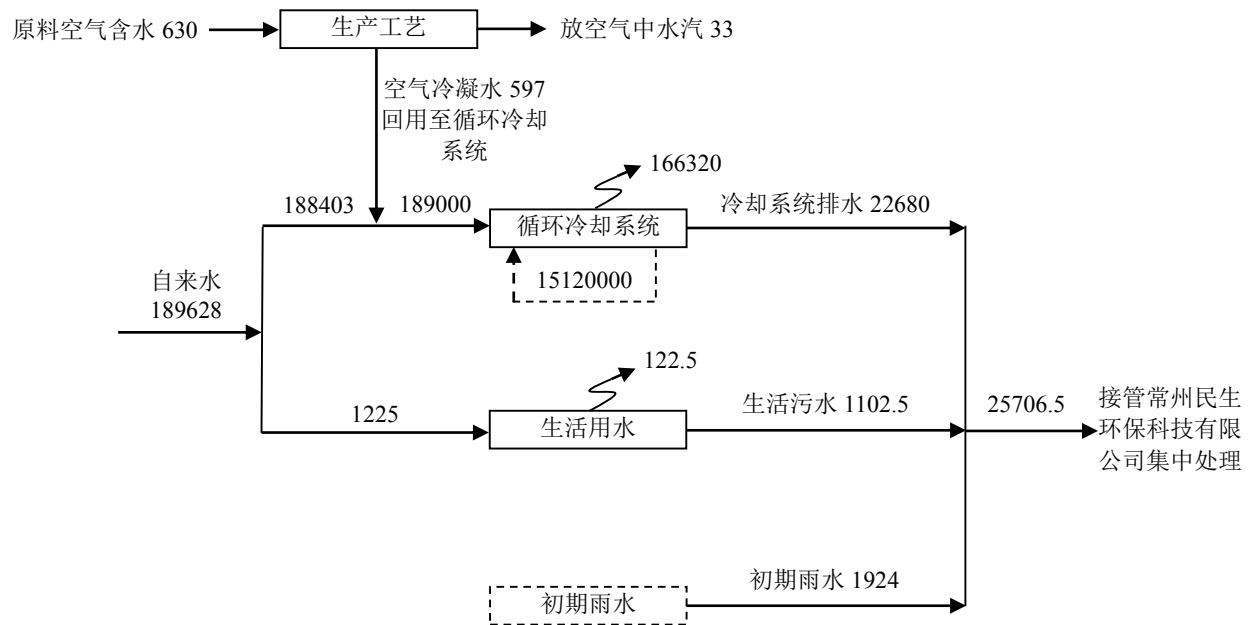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建设
内容

一、产品生产：

（一）空分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

空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 空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2、物料平衡：

年物料平衡表及物料平衡图如下：

表 2-8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空分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图 (t/a)

3、污染物产生情况

空分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放空气 F1，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氩气、CO₂ 等，其中含微量碳氢化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的占比为 3.6ppm，与天然大气中甲烷的占比（1.1ppm）差异不大；且该碳氢化合物本身为天然大气组分之一，本项目放空气中的碳氢化合物为原料空气带入，而非生产过程中其它原辅料或燃料引入。分子筛吸附器主要用来吸附除去空气中的水份、二氧化碳等物质，甲烷仅为额外附加去除，因此本次环评不将碳氢化合物作为大气污染物指标进行评价。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通过制定并实施全流程生产规程、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保证生产装置稳定运行。

②废水

本项目空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空气冷凝水水质较好，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③固废

本项目空气过滤过程中产生固废 S1 滤尘，滤尘附着在废滤纸上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二）高纯氧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

高纯氧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4 高纯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2、物料平衡：

年物料平衡表及物料平衡图如下：

表 2-9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图 2-5 高纯氧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图（t/a）

3、污染物产生情况

高纯氧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①废气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液氧，生产过程中不直接使用其它原料和燃料，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和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不构成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③固废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不产生固废。

4、本项目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工艺为连续化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10 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制约产能设备	数量 (只)	小时出料量 (t/h)	年生产时间 (h/a)	年出料量 (t/a)	设计能力 (t/a)
高纯液氮	精馏塔上塔	1	18.75	8400	157500	157500
液氧			7.87		66108	66115
高纯氧	高纯氧 II 塔	1	0.71		5964	5950
高纯液氩	精氩塔	1	0.38		3192	3147

因此本项目设备和产能是匹配的。

二、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 L 计，一年工作 350 天，则用水量为 1225 m³/a，产污系数取 0.9 计。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2-1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102.5	COD	400	0.44	化粪池 预处理	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SS	300	0.33		
		NH ₃ -N	25	0.028		
		TN	35	0.039		
		TP	5	0.006		

(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配备 3 座 900 m³ 的钢结构逆流式冷却塔（两用一备），3 台 900 m³/h 循环泵（两用一备），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排水进废水收集池进行收集。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添加缓蚀阻垢剂（不含氮磷）。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22680	pH	6~9（无量纲）	/	/	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COD	100	2.27		
		SS	80	1.81		

(3) 初期雨水

对于化工企业而言，厂区的初期雨水带有污染物。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和《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本次环评采用降雨深度为 10 mm 的降雨量作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污染区面积约 9620 m²，具体如下：

$$V=n \cdot F \cdot h / 1000$$

式中：V—初期雨水量，m³/a；

F—污染区面积，m²；

h—降雨深度，取 10 mm；

n—间歇降雨频次，取 20 次/a。

故初期雨水量为：9620*20*0.01=1924m³/a。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3 初期雨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初期雨水	1924	pH	6~9 (无量纲)	/	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D	100	0.19	
		SS	150	0.29	
		石油类	1	0.002	

2、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新增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 2-14 主要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压缩机厂房	空气压缩机	1	60	40	1	≤110	隔声、减振、厂房屏蔽	24 h
2		循环氮压机	1	25	40	1	≤110		
3		氮气透平压缩机	1	50	33	1	≤110		
4	空分单元	高温增压膨胀机	1	28	66	3	≤100		
5		低温增压膨胀机	1	28	68	3	≤100		
6		粗液氩循环泵	2	63	44	0.3	≤75		
7		废液氧输送泵	2	48	70	0.3	≤75		

表 2-15 主要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预冷系统	冷冻机	1	13	33	1	≤90	隔声、减振	24 h
2		低温水泵	2	16	31	0.3	≤75		
3	循环水/消防	冷却塔	2	86	23	6	≤90		
4	防水装置	各类泵	7	81	20	0.3	≤75		
5	储罐区	充装泵	8	55	112	1	≤75		8 h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3、固废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 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清洁废物 (HW49 900-041-49)：本项目车间清洁过程中会产生车间清洁废物，包括废抹布、

废拖把等，产生量为 0.04 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桶，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使用完后由供应商协议回收。

(2) 一般固废

废分子筛：本项目空气纯化时采用分子筛（13XPG 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固定吸附，分子筛每 10 年更换一次，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16 t/次（10 a）。

滤尘（含滤纸）：本项目空气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滤尘（含滤纸），产生量为 1.1 t/a，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以 0.9 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1.025 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8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具体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Ⅱ类标准值 (mg/L)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15
4	高锰酸盐指数	≤4
5	氨氮（NH ₃ -N）	≤0.5
6	总磷（以 P 计）	≤0.1

3、环境噪声

项目拟建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dB (A)]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③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注：①NO₂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SO₂、CO、NO₂、PM₁₀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O₃、PM_{2.5}，总体而言本项目区域常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安家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安家	-8532	-4644	SO ₂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11	7.33	0	达标
				年平均	60	7	11.67	/	达标
			NO ₂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65	81.25	0.55	达标
				年平均	40	28	70	/	达标
			PM ₁₀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116	77.33	1.73	达标
				年平均	70	55	78.57	/	达标
PM _{2.5}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80	106.67	5.34	超标			

			年平均	35	36	102.86	/	超标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1	113.12	17.88	超标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 2024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出如下举措：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

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焚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利港水厂取水口、桃花港入江口 3 个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

表 3-6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系名称	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W1	长江	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m	水温、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TP、透明度、叶绿素 a	II 类
W2		桃花港入江口		
W3		利港水厂取水口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每天监测两次（水温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3 天。

③水质监测结果

表 3-7 长江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W1	2022.5.6	第一次	7.4	10	3.7	0.076
		第二次	7.3	10	2.3	0.058
	2022.5.7	第一次	7.2	12	1.6	0.073
		第二次	7.2	7	1.6	0.029
	2022.5.8	第一次	7.2	12	1.5	0.040
		第二次	7.3	8	1.6	0.061
W2	2022.5.6	第一次	7.5	12	2.2	0.040
		第二次	7.5	9	2.0	0.070
	2022.5.7	第一次	7.4	6	1.8	0.058
		第二次	7.3	10	1.6	0.043
	2022.5.8	第一次	7.2	7	1.8	0.043
		第二次	7.2	9	1.7	0.043
W3	2022.5.6	第一次	7.5	9	2.1	0.091
		第二次	7.4	7	2.0	0.061
	2022.5.7	第一次	7.4	6	1.6	0.038
		第二次	7.5	8	1.6	0.072
	2022.5.8	第一次	7.4	8	1.7	0.040

		第二次	7.4	9	1.8	0.049
标准值	II类		6~9	15	4	0.5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mg/L)			
			总磷	透明度 (cm)	水温 (°C)	叶绿素 a
W1	2022.5.6	第一次	0.09	43	18.8	ND
		第二次	0.09	41	22.0	ND
		第三次	/	/	15.1	/
		第四次	/	/	20.9	/
	2022.5.7	第一次	0.07	47	17.5	ND
		第二次	0.08	45	17.0	ND
		第三次	/	/	13.1	/
		第四次	/	/	16.6	/
	2022.5.8	第一次	0.08	53	18.0	ND
		第二次	0.08	49	18.5	ND
		第三次	/	/	15.9	/
		第四次	/	/	18.0	/
W2	2022.5.6	第一次	0.09	40	18.9	ND
		第二次	0.08	41	21.8	ND
		第三次	/	/	15.0	/
		第四次	/	/	20.5	/
	2022.5.7	第一次	0.07	49	17.5	ND
		第二次	0.08	51	17.1	ND
		第三次	/	/	13.5	/
		第四次	/	/	16.5	/
	2022.5.8	第一次	0.09	41	17.5	ND
		第二次	0.08	44	18.9	ND
		第三次	/	/	15.7	/
		第四次	/	/	18.0	/
W3	2022.5.6	第一次	0.09	45	19.1	ND
		第二次	0.08	46	21.7	ND
		第三次	/	/	14.8	/
		第四次	/	/	20.7	/
	2022.5.7	第一次	0.08	43	17.7	ND
		第二次	0.09	43	17.3	ND
		第三次	/	/	13.4	/
		第四次	/	/	16.3	/
	2022.5.8	第一次	0.09	50	17.8	ND
		第二次	0.09	57	19.1	ND
		第三次	/	/	15.9	/

		第四次	/	/	17.8	/
标准值	II类		0.1	/	/	/

表 3-8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_{ij}) 计算结果表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W1	浓度范围	7.2~7.4	7~12	1.5~3.7	0.029~0.076
	污染指数	0.1~0.2	0.47~0.8	0.38~0.93	0.06~0.15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2~7.5	6~12	1.6~2.2	0.04~0.07
	污染指数	0.1~0.25	0.4~0.8	0.4~0.55	0.08~0.14
	超标率 (%)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4~7.5	6~9	1.6~2.1	0.038~0.091
	污染指数	0.2~0.25	0.4~0.6	0.4~0.53	0.08~0.18
	超标率 (%)	0	0	0	0
断面编号	项目	总磷	透明度	水温	叶绿素 a
W1	浓度范围	0.07~0.09	/	/	/
	污染指数	0.7~0.9	/	/	/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0.07~0.09	/	/	/
	污染指数	0.7~0.9	/	/	/
	超标率 (%)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0.08~0.09	/	/	/
	污染指数	0.8~0.9	/	/	/
	超标率 (%)	0	0	0	0

④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利港水厂取水口、桃花港入江口 3 个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调整，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监测报告[E2403097-4 号]中的监测数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具体如下：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区东)	2024.3.14	昼间	56.0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N2 (厂区南)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50.5	55	达标
		昼间	57.5	65	达标
N3 (厂区西)		夜间	49.5	55	达标
		昼间	57	65	达标
N4 (厂区北)		夜间	5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 500 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拟建地周围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650	-60	圩塘镇	W	650	15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849	131	万佛禅寺	W	850	50	
	-685	-686	长宏苑	SW	970	5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3-1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外 20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3-12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NW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4030 m (上游)	50 万吨/天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SE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8760 m (下游)	40 万吨/天	
生态环境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4600	/	符合生态功能要求
	长江 (常州市区) 重要湿地		NW	9900	/	
	新龙生态公益林		S	500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35
5	TN	40
6	TP	4
7	石油类	20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污染物接管标准
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2	NH ₃ -N		4
3	TN		12
4	TP		0.5
5	pH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中一级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6	SS		20
7	石油类		3

2、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值 (dB (A))	65	55

1、两本账

本项目“两本账”核算情况如下：

表 3-16 本项目污染物“两本账”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废水	水量 (m ³ /a)	25706.5	0	25706.5
	COD	2.90	0.04	2.86
	SS	2.43	0	2.43
	NH ₃ -N	0.028	0	0.028
	TN	0.039	0	0.039
	TP	0.006	0	0.006
	石油类	0.002	0	0.002
固废	废润滑油	0.5	0.5	0
	车间清洁废物	0.04	0.04	0
	废分子筛	16 t/次 (10 a)	16 t/次 (10 a)	0
	滤尘 (含滤纸)	1.1	1.1	0
	生活垃圾	11.025	11.025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 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

③施工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④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⑤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⑥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⑦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⑧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如下：

表 4-1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①	500
PM ₁₀ ^②	80

注：①任意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②任意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废水应收集、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施工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项目施工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地表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源强如下：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汇总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初期雨水	1924	pH	6~9 (无量纲)	/
		COD	100	0.19
		SS	150	0.29
		石油类	1	0.002
生活污水	1102.5	COD	400	0.44
		SS	300	0.33
		NH ₃ -N	25	0.028
		TN	35	0.039
		TP	5	0.006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22680	COD	100	2.27
		SS	80	1.81

2、废水治理措施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至常州民生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北区长江岸边，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

a.一期、扩建工程：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5000 m³/d，采用厌氧水解-A/O 生化-二氧化氯物化处理工艺，该项目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45000 m³/d，分二期实施，扩建一期 25000 m³/d 采用水解-好氧活性污泥法，扩建二期 20000 m³/d 采用水解、生化，该项目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一期工程和扩建一期工程共同形成了 30000 m³/d 的处理能力，并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扩建二期（20000 m³/d）未建。

b.中水回用工程：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申报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拟对现有一座 5000 m³/d 的污水设施进行改造，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含氮磷工业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经预处理（均质）+二级处理（A²/O）+深度处理（超滤+二级反渗透），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园区企业，不外排。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新环管[2013]255 号)，目前一期已建成 0.25 万 m³/d 处置能力，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综上，目前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运行总处理能力为 2.75 万 m³/d。

②接管时间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项目拟建地周边管网已建成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服务范围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滨江化工园区工业废水和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管网已铺设到位。

④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分析

❖水量：现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量约为 1.36 万 m³/d，尚余约 1.39 万 m³/d。本项目新增接管水量 110.98 m³/d，本项目投产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浓度与接管标准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表 4-3 接管浓度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111.15	500
3	SS	94.67	400

4	NH ₃ -N	1.07	35
5	TN	1.5	40
6	TP	0.21	4
7	石油类	0.075	20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pH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11.15	0.00817	0.00817	2.86	2.86
2		SS	94.67	0.00694	0.00694	2.43	2.43
3		NH ₃ -N	1.07	0.00008	0.00008	0.028	0.028
4		TN	1.5	0.00011	0.00011	0.039	0.039
5		TP	0.21	0.000017	0.000017	0.006	0.006
6		石油类	0.075	0.000006	0.000006	0.002	0.002
全厂排放合计		COD				/	2.86
		SS				/	2.43
		NH ₃ -N				/	0.028
		TN				/	0.039
		TP				/	0.006
		石油类				/	0.002

二、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如下：

表 4-6 主要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压缩机 厂房	空气压缩机	1	60	40	1	≤110	隔声、减振、 厂房屏蔽	24 h
2		循环氮压机	1	25	40	1	≤110		
3		氮气透平压缩机	1	50	33	1	≤110		
4	空分单 元	高温增压膨胀机	1	28	66	3	≤100		
5		低温增压膨胀机	1	28	68	3	≤100		
6		粗液氩循环泵	2	63	44	0.3	≤75		
7		废液氧输送泵	2	48	70	0.3	≤75		

表 4-7 主要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预冷系统	冷冻机	1	13	33	1	≤90	隔声、减振	24 h
2		低温水泵	2	16	31	0.3	≤75		
3	循环水/消	冷却塔	2	86	23	6	≤90		
4	防水装置	各类泵	7	81	20	0.3	≤75		
5	储罐区	充装泵	8	55	112	1	≤7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采用隔声材料。本项目噪声治理方案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 ①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
- ②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等。

(2) 采用降噪措施

- ①对噪音较大的设备如空压机、氮压机等在加装消音器降噪；
- ②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振动；
- ③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
- ④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

根据相关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经验分析，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较好的降噪效果，投入运行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的噪声增加量较小，对厂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2) 预测参数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16.2℃,湿度为75.4%,因此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取2.3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 预测结果

为便于比较,以现状监测数据作为本底值,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噪声级,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7.0	52.0	57.0	52.0	65	55	37.2	37.2	57.1	52.2	0.1	0.2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7.5	50.5	57.5	50.5	65	55	50.7	50.7	58.3	53.6	0.8	3.1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7.5	49.5	57.5	49.5	65	55	46.5	46.5	57.8	51.3	0.3	1.8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56.0	52.0	56.0	52.0	65	55	43.2	43.2	56.2	52.5	0.2	0.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源强如下。

表 4-9 本项目固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车间清洁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3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	16 t/次 (10 a)	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4	滤尘(含滤纸)	一般固废	/	1.1	
5	生活垃圾	/	/	11.0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厂内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导流沟、废液收集槽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环保标识牌。

①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 20.5 m²危废仓库。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4 吨，危废收集分装后堆放于危废堆场中，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 cm，另外危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堆场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70%，经核算危废堆场每平方储存固废约 1.5 吨，经计算，贮存能力为 21.525 吨，因此危废仓库可满足 90 天的贮存周期。

表 4-10 本项目固废贮存能力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有效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可满足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14.35m ²	桶装	21.525t	≥90天
2		车间清洁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②危废贮存容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或包装袋贮存，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场内。包装桶内留有较大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并完整填写标签信息。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危险废物在堆场分类存放；贮存场所周边已设置径流疏导系统收集雨水；贮存场所内已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④危废的运行与管理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详细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

⑤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废堆场为密闭房式结构，已设置警示标志牌；堆场内已设置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如黄沙、灭火器等；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置。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标识，以引起注意。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做好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加强对运输车司机的管理要求，不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在车辆经过河流及市镇村庄时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⑥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⑦装车完毕，在车辆启动前，逐个检查盛装废液容器是否有漏点，容器盖是否盖严等，杜绝

容器泄漏造成的污染。

⑧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容器间发生碰撞引起的容器破损或容器盖失位等引起的废液泄漏。

(4)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车间清洁废物（HW49 900-041-49）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车间清洁废物（HW49）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分子筛、滤尘（含滤纸）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贮存于新建的一座 20.5 m² 的危废仓库，根据前文所述，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②本项目危废堆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计，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内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使用叉车或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跑冒滴漏措施，发生散落的概率较低。当发生散落、泄漏时，及时收集散落、泄漏的危险废物。

因此，企业应强化危险废物自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散落、泄漏，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厂外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完好的包装方式，且运输单位均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按要求设置车辆标志，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等危险标志。

因此，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总体控制措施可行。

(3) 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7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车间清洁废物 (HW49 900-041-49) 在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及处置能力内, 且目前均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 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所在区域, 根据项目特点分析, 危废仓库内存放物料均存放在密闭包装袋或包装桶内, 且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并设置有一定收集设施; 事故应急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因此, 正常情况下, 本项目对地下水无影响。事故情况下, 储存物料包装容器或事故池开裂发生破损导致物料的渗漏或泄漏, 且地面防腐防渗层遭破坏时, 可能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土壤并进入地下水, 由此造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此外,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 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 有进入地下水的可能。

(2) 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污染影响主要为运营期, 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 将危废仓库、空分单元、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所在区域设置为地下水及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 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 防渗层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重点防渗区域配备防渗漏应急物资, 并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查, 一旦发现泄漏、渗漏现象, 立即采取封堵、修复等措

施。

本项目储罐区、压缩机厂房、配电所、消防水池、门卫和厂区道路等设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的产业园区内，属于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开展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值
1	废润滑油	0.5	是	2500	0.0002
	合计	/	/	/	0.0002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002 ($Q < 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综上，对照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	---	---	-------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等危险性物质，当上述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

厂内突发性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结合前文所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拟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 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拟建项目的地下水风险可防控。

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周围较近的敏感居民点在 500 m 以外。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对于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的监控设施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在危废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对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进行实时监控，便于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设有视频监控和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生泄漏，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措施，防止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

(2) 物料泄露事故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区域内设有视频监控，并配备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泄露、火灾事故，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扑救措施。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仪，以便及早发现泄露，及早处理。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监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代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保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设置视频监控，标识标牌，配备灭火器材。公司委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接受单位等记录，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货倒装，包装桶加盖密闭，包装袋扎紧密闭，若包装桶/带破损需及时更换，暂存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三级防控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在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设置导流沟，便于消防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池，将污染物控制在危废仓库内，防止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污水管线外排。建设500 m³的事故应急池，在风险事故情况下，一级防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污水等引入事故应急池，以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委托处理，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控制在厂内。事故应急池与外部水体不设通道，杜绝高浓度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围堰应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应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有管线自然流入厂区事故应急水池。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应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并通过管线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V1: 厂区内存在液氧、液氮和液氩储罐，液氧、液氮和液氩在常温下为气体，一旦发生事故泄漏，会较短时间内气化成气体，所以考虑 V1=0。

b.V2: 厂区消防水泵设计流量 162 m³/h, 供给时间 3 小时, V2=486 m³。

c.V3: 事故时可利用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事故废水, 初期雨水池设置大小为 300 m³, V3=300 m³。

d.V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4=0。

e.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常州平均降雨量 1247.8 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9.58 mm, 事故状态下全厂汇水面积约 17400 m², 计算 V5=167 m³)。

$$V5=10qF$$

q——降雨强度, 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f.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1+V2-V3)+V4+V5=(0+486-300)+0+167=353 \text{ m}^3$$

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 5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 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 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③第三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达标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在风险事故情况下, 二级防控不能满足要求时, 上报园区启动园区三级防控。园区三级防控措施包含两段阻断措施, 第一段, 企业事故水进入雨水管网后, 进入东港南北河 (46000 m³) 暂存, 由桃花港排涝泵站控制事故废水,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桃花港; 第二段, 事故废水进入桃花港后, 由桃花港上游断面控制事故废水,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长江, 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拦截。

3、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环发[2015]4 号) 的规定“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适用本办法: (一)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 尾矿库企业, 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 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本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环发[2015]4 号) 要求,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应急预案, 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Ⅰ级（重大）、Ⅱ级（较大）和Ⅲ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Ⅱ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Ⅰ级事件由企业、园区、新北区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高新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综上，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见表下表。

表 4-12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①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要把有关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到合同条款中，以便对施工单位进行约束。 ②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扬尘控制措施	①设置施工围栏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②针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
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 22:00~6:00 期间停止施工。 ②加强施工管理，做好隔声防护等措施。 ③选用低噪声施工工具。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废水收集后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①对施工期产生的管道、循环泵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保温棉、清洗废液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③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3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

	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噪声控制措施	①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④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如对泵安装隔声罩隔声，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
废水防治措施	①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公司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并设置了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②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③厂内污水排放口定期进行监测。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固废处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②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待建设项目稳定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3）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HSE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4) 管理台账

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 和现有行业技术规范，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流量	自动	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pH、SS、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月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NH ₃ -N、SS	每日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注：企业有自行监测能力的项目由企业自行完成监测。

四、“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7。

表 4-1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进度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本项目同步	出水达到接管标准
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本项目同步	固废零排放
	车间清洁废物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仓库	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滤尘(含滤纸)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声	/	/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有效的隔声、减振装置	与本项目同步	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排污口	/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建设，设置采样口	与本项目同步	规范设置
风险措施	/	/	灭火器、消防栓、事故应急池等	与本项目同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接管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风机、泵等	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车间清洁废物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分子筛、滤尘（含滤纸）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固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m ³ /a)	/	/	/	25706.5	/	25706.5	+25706.5
	COD	/	/	/	2.86	/	2.86	+2.86
	SS	/	/	/	2.43	/	2.43	+2.43
	NH ₃ -N	/	/	/	0.028	/	0.028	+0.028
	TN	/	/	/	0.039	/	0.039	+0.039
	TP	/	/	/	0.006	/	0.006	+0.006
	石油类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分子筛	/	/	/	16 t/次 (10 a)	/	16 t/次 (10 a)	+16 t/次 (10 a)
	滤尘 (含滤纸)	/	/	/	1.1	/	1.1	+1.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车间清洁废物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江苏常州滨开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0 版）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 附图 7 长江水利河道管理一公里范围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新港分区规划图

二、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地块规划条件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7 滨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说明
- 附件 9 环评全本公开证明
- 附件 10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4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